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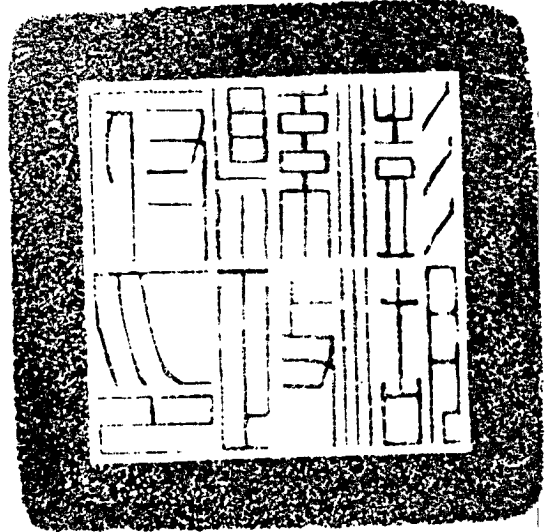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37010132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馬公水道貯水隧道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及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會107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馬公水道貯水隧道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、16-8、18、280、275-4地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517、772-4、803地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1. 揚水所：馬公段275-4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，不包含揚水所內使用中之供水設備、同地號之水公司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物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77.39平方公尺。2. 第二號井倉房：馬公段280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25.74平方公尺。3. 第三號井倉房：馬公段18地號(管理者：澎湖縣政府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25.21平方公尺。4. 壓縮機房：文化段772-4地號(所有權人：財產部國有財產署)、馬公段16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、馬公段16-8地號(所有權人：財產部國有財產署)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173.72平方公尺。5. 第六號井倉房：文化段517地號(管理者：澎湖縣政府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25.68平方公尺。6. 第七號井倉房：文化段803地號(所有權人：

4/16 文 1083701031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、登錄理由：

- 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總長824M，深入地底10.6M，其營造技術及井倉房建物具在地史蹟及技術史價值。
- 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日治時期唯一的離島水道。
- 3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具澎湖水資源利用的歷史脈絡，具重大社會、經濟意義及歷史價值。

(二)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登錄：歷史建築登錄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一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 公假
副縣長許智富 代行

歷史建築（登錄、廢止）公告表

名稱	馬公水道貯水隧道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、16-8、18、280、275-4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517、772-4、803 地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楊水所：馬公段 275-4 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，不包含楊水所內使用中之供水設備、同地號之水公司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物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 77.39 平方公尺。 2. 第二號井倉房：馬公段 280 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 25.74 平方公尺。 3. 第三號井倉房：馬公段 18 地號(管理者：澎湖縣政府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 25.21 平方公尺。 4. 壓縮機房：文化段 772-4 地號(所有權人：財產部國有財產署)、馬公段 16 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、馬公段 16-8 地號(所有權人：財產部國有財產署)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 173.72 平方公尺。 5. 第六號井倉房：文化段 517 地號(管理者：澎湖縣政府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，建物定著土地面積 25.68 平方公尺。 6. 第七號井倉房：文化段 803 地號(所有權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，以井倉房建物為主，不含使用中之供水設備
登錄（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錄理由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總長 824M，深入地底 10.6M，其營造技術及井倉房建物具在地史蹟及技術史價值。 (2)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日治時期唯一的離島水道。 (3)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具澎湖水資源利用的歷史脈絡，具重大社會、經濟意義及歷史價值。

	<p>2. 法令依據：</p> <p>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登錄：歷史建築登錄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一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</p>
備註	<p>審查日期：107年4月21日</p> <p>審查委員：鄭嘉薇、王國裕、陳英俊、陳清志、鄭明源、郝國麟、李明儒、郭瑞坤、鄭長芳、陳順建、洪國雄、許南豐</p>